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2024 年口腔健康打卡保衛戰 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二、活動目的：透過「口腔健康打卡保衛戰」活動，結合每日刷牙打卡及隱藏任務，建立富有趣味及教育意義的數位互動平台，以養成正確口腔保健知能與習慣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(一) 第一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(一)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。

(二) 第二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至 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。

四、活動組別：

(一)個人組：

1. 一般民眾
2. 牙醫師

(二)團體組(報名團體組，一組的人數須為 3-30 人)：

1. 幼稚園嬰幼兒組(0-6 歲)。
2. 國小學童組(7-12 歲)。
3. 國中高中青少年組(13-18 歲)。
4. 成人組(19 歲以上)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請掃描上方 QR Code 加入本活動官方 LINE 好友，加入好友後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送出，並選擇要參加個人組或團體組。

(二)每日早晚完成刷牙後打卡 1 次，即可獲得點數 1 點。

(三)不定期有隱藏任務，完成任務後可獲得點數。

(四)累積點數後，依點數兌換抽獎券(每 10 點系統將自動兌換 1 張抽獎券)，參加抽獎活動。若發現參加者以不正當方式取得額外點數，將取消抽獎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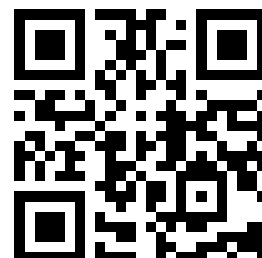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額外紅利點數：

1. 加入本活動官方 LINE 好友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送出，選擇參加組別後，可獲得 5 點。
2. 完成問卷填寫並送出，可獲得 3 點。
3. 連續打卡 5 日以上，可獲得 5 點。

(六) 第一期未兌換完成之點數，系統將自動兌換成最小獎之抽獎券；一期計算一次點數。若因個人操作因素，致無法領取活動點數，恕無法另行補救措施。點數以本系統計算為準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凡參加本次活動將有機會獲得優質好禮，獎項有 iPhone15、禮券等。



「2024 口腔健康打卡保衛戰」

官方 LINE ↑

或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cdatw.co/de02Yy7uN>

(二)為鼓勵牙醫師推薦患者參加本活動，本會將統計推薦參加人數提供獎品，推薦3人以上(含)即可參加抽獎。推薦人數排序第一名者可獲得頭獎 Rotary File 30 排、排序第二名者可獲得貳獎 Dyson 吹風機 1 支、排序第三到五名者可獲得參獎高露潔塗樂氟牙科用懸液劑(氟漆)4 支、推薦人數至少 3 位即可參加抽普獎高露潔塗樂氟牙科用懸液劑(氟漆)2 支(共抽出 14 名)。【本條規則僅適用個人組(牙醫師)】

(三)獎項將於活動官方 Line 中或以其他公開方式進行抽獎，並公告中獎名單於本會網站[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/口腔衛生/口腔衛生活動]。

## 七、 獎品項目：

### (一)第一期

#### 1. 個人組(一般民眾)：

| 獎項 | 須具備抽獎券數量 | 禮券/獎品    | 數量 | 點數計算期間   | 抽獎時間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1  | 4/1-4/8  | 4/10(三) 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1  | 4/1-4/15 | 4/17(三) 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1  | 4/1-4/22 | 4/24(三) 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5  | 4/1-4/30 | 5/8(三)  |
| 貳獎 | 8 張      | 10,000 元 | 3  | 4/1-4/30 | 5/8(三)  |
| 頭獎 | 10 張     | iPhone15 | 1  | 4/1-4/30 | 5/8(三)  |

#### 2. 個人組(牙醫師)：

| 獎項 | 推薦人數       | 禮券/獎品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計算期間     | 抽獎時間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頭獎 | 排序第一名      | Rotary File 30 排(聯揚牙材) | 1 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| 貳獎 | 排序第二名      | Dyson 吹風機              | 1 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| 參獎 | 排序第三到五名    | 高露潔塗樂氟牙科用懸液劑【氟漆】4 支    | 3 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| 普獎 | 推薦人數至少 3 位 | 高露潔塗樂氟牙科用懸液劑【氟漆】2 支    | 14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
### 3. 團體組：

| 組別       | 須具備抽獎券數量 | 獎品  | 數量 | 點數計算期間   | 抽獎時間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幼稚園嬰幼兒組 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20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| 國小學童組   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20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| 國中高中青少年組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5 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| 成人組     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15 | 4/1-4/30 | 5/8(三) |

### (二) 第二期

#### 1. 個人組(一般民眾)：

| 獎項 | 須具備抽獎券數量 | 禮券/獎品    | 數量 | 點數計算期間   | 抽獎時間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1  | 9/9-9/13 | 9/18(三)  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1  | 9/9-9/22 | 9/25(三)  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1  | 9/9-9/30 | 10/2(三)  |
| 參獎 | 1 張      | 5,000 元  | 5 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| 貳獎 | 8 張      | 10,000 元 | 3 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| 頭獎 | 10 張     | iPhone15 | 1 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
#### 2. 團體組：

| 組別       | 須具備抽獎券數量 | 獎品  | 數量 | 點數計算期間   | 抽獎時間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幼稚園嬰幼兒組 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20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| 國小學童組   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20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| 國中高中青少年組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5 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| 成人組      | 1 張      | 潔牙組 | 15 | 9/9-10/8 | 10/23(三) |

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報名相關規定：

1. 參加者以個人 LINE 帳號參加本活動，一個人僅限以一個帳號參加活動及抽獎。
2.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活動辦法、個人資料收集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。
3. 參加者必須依本活動辦法規定填寫個人資訊，若填寫不全或不實者，將喪失

抽獎及領獎資格，本會將另行處理該獎項，恕不另行告知；若有重複獲獎，將取消所有獲獎資格。

(二)領獎相關規定：

1. 公告中獎名單後，將以 Email 傳送中獎訊息，中獎者須依規定提供完整及正確之個人資訊，本會將寄出簽收單；中獎人須依本會通知時間寄回簽收單，俟本會收到簽收單後再寄出禮券/獎品。如逾期未提供個人資訊，本會有權取消領獎資格並另行處理該獎項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方可領獎；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無法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領獎資格。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3. 獎品運送過程中，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造成損壞、延遲、錯遞或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，將由中獎者自行承擔風險。
4. 本會對所有因領取或使用獎品之後果概無須負責，包含獎品本身之後續保固責任。

(三) 其他相關規定：

本會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十、活動聯絡人：[klhsu@cda.org.tw](mailto:klhsu@cda.org.tw)；02-2500-0133 分機 255，許小姐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